



#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 適用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H股/非上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當天下午1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於有關會議(及其任何續會)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限額。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6.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所致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宜。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者相同)。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棄權票不會被視作投票權，惟將計入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本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以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閘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 閣下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